

吉林省木制柜（床头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随机抽取2件产品，分别为检验样品1件，备用样品1件。

2 检验依据

木制柜（床头柜）检验项目如表1。

表1 木制柜（床头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备注		
				安全性指标	性能指标	
1	甲醛释放量	GB 18584	GB/T 3324	●		
2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GB 18584	GB/T 3324	●		表面含色漆涂层时测定
3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17657	GB/T 3324		●	根据不同原材料可调整检验项目名称为：2h吸水厚度膨胀率和24h吸水厚度膨胀率
4	握螺钉力	GB/T 17657	GB/T 3324		●	原材料仅为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和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时测定
5	内结合强度	GB/T 17657	GB/T 3324		●	原材料仅为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时测定

6	静曲强度	GB/T 17657	GB/T 3324	●	原材料为浸渍胶膜纸 饰面胶合板时不测定； 原材料为细木工板和 浸渍胶膜纸饰面细木 工板检验项目名称为： 横向静曲强度
---	------	------------	-----------	---	---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